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3 日及时披露《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经自查后，公司补发了上述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由此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